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中暑、高原反应；
- （五）被保险人因检查、麻醉、整容、内外科手术或药物治疗而导致的医疗事故；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八）恐怖袭击；
- （九）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猝死或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蹦极、漂流、滑雪、跳伞、攀岩、翼装飞行、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狩猎、生存训练、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第七条 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在犯罪活动期间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期间；
- （三）被保险人醉酒或者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四）被保险人饮酒驾车、醉酒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 （五）被保险人在精神病、癫痫病发作期间；
- （六）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第八条 投保人未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清保险费，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九条 若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死亡，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将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一) 因下列情形或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1、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
- 2、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异、染色体异常。
- 3、在投保前可以预见的已存在疾病的恶化。
- 4、怀孕、分娩、流产、不孕症、避孕及绝育手术。
- 5、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6、由于服用酒精饮料、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麻醉性物品所导致的精神疾病或意识不清所引发的疾病。
- 7、投保人、受益人故意杀害、伤害被保险人。
- 8、被保险人自伤、自杀、犯罪或拒捕。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紧急救援保险（2019版）条款

责任免除

(一) 因下列情形或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在境内或境外旅行期间造成损失或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主险合同规定的责任免除；
2. 既往疾病、慢性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3.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4. 被保险人存在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5. 在旅程开始前可以预见的投保前已存在疾病的恶化；

6. 怀孕（含宫外孕）、分娩（含剖宫产）、流产（含人工流产）、不孕症、避孕、绝育手术及相关的并发症；

7. 被保险人任何因整容、整形手术、内外科手术及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8. 由于服用酒精饮料、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麻醉性物品所导致的精神疾病或意识不清所引发的疾病；

9.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醉酒、斗殴、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及被保险人故意或者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的后果；

10.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11. 被保险人开始旅程的时候已经知道如果旅程按计划进行其必须出于医学原因接受由医生要求的医学治疗或其他治疗（如透析）；

12.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洗牙、洁齿、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所产生的费用；

13.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的费用，以及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的费用；

14. 购买或修复心脏起搏器、义肢、视力辅助工具的费用；

15.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或静养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症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或组织为目的的医疗行为所产生的费用）；

16.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其居住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治疗或手术的费用；

17. 任何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所有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等已获得补偿的医疗费用；

18. 被保险人任何因整容、整形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19. 罢工、战争、敌国入侵、武装冲突（不论是否正式宣战）、内战、内乱、叛乱、恐怖行动、政变、暴动、群众骚动、政治或行政干预、辐射能或其他飓风、水灾、地震、海啸；

20. 因脊椎病、扁桃腺手术、腺样体手术、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手术、药物过敏的治疗费用或上述疾病导致的手术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21. 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或组织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22. 无当地医院出具原始发票或收据及医疗证明的费用；

23.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二）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或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住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旅行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

- 1、主险合同规定的责任免除；
- 2、被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等；
- 3、因慢性病、或旅行前已罹患疾病的治疗；
- 4、因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导致的治疗或预防发生的医疗；
- 5、因腰椎间盘突出症或错位的治疗；
- 6、因避孕或绝育手术发生的治疗；
- 7、因药物过敏发生的治疗；
- 8、因扁桃腺、腺样体、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的治疗或上述疾病导致的手术产生的治疗；
- 9、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和角膜屈光成形手术；
- 10、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 11、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 12、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
- 13、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患上的疾病和症状、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病；
- 14、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 15、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救援机构授权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原出发地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旅行当地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 16、无当地医院出具原始收据的费用或医疗证明；
- 17、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住院治疗；

18、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经过当地执业医生诊断，但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与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没有直接关系的住院治疗；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个人责任及犬类宠物责任保险条款

责任免除

一、任何下列情形而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被保险人使用、租用或操作海、陆、空运输工具，无论有无营运执照；
- (二) 被保险人使用军火或武器；
- (三) 被保险人从事跳伞、滑雪、滑翔、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马术表演、赛车、拳击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
- (四)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性骚扰、性侵犯或性冲突而引起的责任；
- (五) 自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附加条款保险事故发生起二十四小时内未向保险事故发生地警方或酒店或有关政府机构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文件；
- (六) 被保险宠物直接因下列原因导致的侵权：
 - (1) 被保险人本人、配偶、家属、同居人员或家政人员的故意行为；
 - (2) 第三者或第三者拥有的动物发起的挑衅。

二、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的故意、违法、违规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他由被保险人指使、同意或默许的人员实施了企图导致第三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疏忽大意引起有关后果的行为；
-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所拥有的或在其监管、照料、托管或控制下的动物或财产的损失；
- (二) 被保险人所入住的酒店房间内的损失；
- (三) 任何对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或与被保险人有抚养、扶养及赡养关系的人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物损失；
- (四) 任何对被保险人的旅行同伴造成的损失；
- (五) 被保险人的雇主或雇员受伤或其财产遭受损失；
- (六) 被保险人履行雇主或合同约定责任或贸易、商业或职业行为所导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七) 罚款、罚金或者加重的、惩罚性的、惩戒性的赔偿；
- (八) 精神损害赔偿；
- (九) 除金钱以外的其它救济或补偿；
- (十) 任何因被保险人所传染的疾病引起的损失；
- (十一) 被保险宠物出入公共场所，未由成年人陪同或未采取适当防护措施而发生侵权导致责任、损失；
- (十二) 被保险人因刑事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十三) 被保险人履行任何合同约定的义务，但即使无该项合同存在，被保险人仍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不在其限；
- (十四) 非犬类宠物所致责任、损失；
- (十五) 被保险人使用或拥有的土地建筑物及该建筑物之附属物、建筑物上之悬挂物、搁置物而引起的责任；
- (十六) 主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